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饒晨誌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3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饒晨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訊問被告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審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向公眾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又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方式為精密的組織分工，有勾串共犯之虞，被告本件數次向被害人取款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，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執行羈押。

二、經核被告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21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，前雖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16號，裁定准予被告具保後停止羈押，然被告或其親屬，均無法為被告交保，被告於此情形下，可能具備逃亡或逃亡危險之可能性及冒險誘因亦較大，另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非予羈押，顯難確保後續上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正確

01 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23日起延長羈押  
02 二月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08 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魏巧雯